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15380375358

# 兴化法院:一纸温情判决,让“折翼天使”真正回家

“孩子终于能像其他小朋友一样去上学了!”近日,看着小萱背上书包时的雀跃身影,王强夫妇眼眶湿润。

五年前,王强夫妇在村口捡到一名被遗弃的女婴。因多年未育,夫妻俩决定将这“天赐的缘分”留下,并给孩子取名小萱。公安机关经查找其生父母无果,遂将小萱户口落在王强夫妇所在村集体户,临时监护人为当地村委会。

然而,小萱患有先天性耳聋、心脏病及眼疾,不仅需要长期康复治疗,更面临上户口、办残疾证、入学等现实困境。村委会有“名”无实,王强夫妇有心却无“权”。每次孩子看病、办证,夫妻俩都要在村委会、派出所、医院间来回奔波,开具各种复杂的亲属关系证明,精疲力竭。

为保障小萱健康成长,2026年6月4日,王强来到兴化市综治中心申请立案,请求法院“指定监护人”。立案庭工作人员审查后发现,本案中小萱已有临时监护人在案涉村委会登记在册,监护关系并非空白,不属于监护人不明等需要“指定监护”的情形,王强的实质诉求是撤销现有村委会监护人资格并变更为自己。

为避免增加当事人诉累,立案庭进行综合研判后,向王强释明“指定监护人”与“变更监护人”的区别,引导其将诉讼请求变更为“申请变更监护人”。

6月8日,在收到王强补充的申请材料后,该案正式立案并加急排期开庭。

为查清事实,承办法官联系案涉村委会,调查核实其履责确有实际困难,同时对接公安机关,调取查找小萱生父母无果、户口登记等材料,并进一步确认王强夫妇多年实际抚养事实。

6月13日,兴化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撤销案涉村委会监护人资格,将小萱的监护人变更为王强。

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从“指定”到“变更”,两字之差,差在案由;从立案到判决,一周审结,速在护幼。这体现的是法院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兴化法院用司法智慧打通法律与伦理的壁垒,为“折翼天使”架起一座通往正常生活的桥梁。 范成功

# 建邺法院:道阻且长 迎难而上

持续多日、困难重重,是执行工作的常态。情法并举、慎断善调,是执行干警的底色。近日,建邺法院执行干警在执行一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过程中,以脚踏实地的行动,历经三日拉锯,妥善平衡优先受偿债权与劳动权益,践行着守护公平正义的职责,让司法既有力度,亦有温情。

## 初次变卦以退为进

在本案中,被执行人镇江某公司已不再经营,亦无力偿还债务,执行干警遂决定查封、扣押三台生产设备。抵达厂区后,执行干警了解到,该公司还拖欠数十名员工工资,当地法院已就此立案执行。一边是融资租赁债权,一边是劳动债权,均指向了唯一可供执行的融资租赁物——三台生产设备。经执行干警协调,在保障劳动债权的基础上,双方达成了解决方案:由法院拖走三台设备,待处置完毕后,从变价款中优先拨付欠付的薪资。这本是一个多方共赢的方案,充分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然而,就在各项准备工作就绪之际,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却突然变卦,坚决阻止法院拖走设备,还召集部分员工围堵现场。

一时间,厂区里剑拔弩张。执行干警立即向围观员工释法明理,耐心讲清融资租赁物权与劳动债权的法律边界。不料众人情绪激动,劝解无效,局面僵持不下。考虑到天色已晚,为防止矛盾升级,执行干警暂时撤离现场,另谋良策。

## 再次变卦强势出击

经过连夜复盘,执行干警制定了更为周密的执行方案。第二天一早便约谈黄某,明确告知其阻挠执行的法律后果。虽然过程一波三折,但在当地法院的协同配合下,黄某最终同意于当天15时交出厂区钥匙。至此,执行工作总算迈出了关键一步。谁料,到了交钥匙的时刻,黄某竟再度反悔,说什么也不肯交出钥匙。面对其一而再、再而三地言而无信,执行干警不再迁就,果断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拟对黄某实施司法拘留。

此时,冷静下来的黄某终于明白:胡搅蛮缠只会让自己承担更严重的法律后果。他一边诚恳道歉认错,一边喃喃自语:“设备拖走了,他们找我要钱怎么办……”

看着员工们期盼的眼神,执行干警心头一紧。这些员工可能肩负着养家糊口的重担,却已半年多没领到工资……执行干警当即决定:再次组织债权人与员工代表沟通协商,务必让劳动者彻底安心。

## 情法兼顾顺利拖运

经过数小时的沟通,在两地法院的不懈努力下,三方放下对立情绪,达成了一致方案:建邺法院拖走两台设备,变价款用于清偿融资租赁债权;留下一台设备,由当地法院处置,用于解决劳动债权。这个来之不易的方案,既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又让劳动者看到了希望,更让黄某卸下了愧对老员工的包袱。

第三天一早,吊装机进场。伴随着隆隆轰鸣声,两台设备平稳装上拖车。持续三天的对峙拉锯,终于谢幕,取得了圆满的结果。

执行之路,充满艰辛,道阻且长。每一次攻坚,都考验着执行干警的责任心与耐心。建邺法院执行干警始终秉持司法为民情怀,保持昂扬的工作状态,直面各类执行难题,步履不停,切实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邺小法

# 靖江法院:恶意转移车辆、规避执行,追究拒执犯罪

近日,靖江法院充分发挥刑事惩治震慑作用,通过精准甄别恶意规避执行行为,规范移送拒执犯罪线索,以刑事追责压力倒逼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全部赔偿义务,成功办结一起长期陷入执行僵局的涉民生案件,切实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郭某与朱某健康权纠纷一案,判决生效后,朱某迟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赔偿义务,郭某遂向靖江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查封朱某名下农村宅基地房屋,受政策限制该房产不具备司法处置条件;另查封其名下挖掘机一台,并先后在司法拍卖平台公开处置,但经一拍、二拍均流拍,申请人亦不同意以物抵债。穷尽财产查控措施后,因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案件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终本”不等于案结事了,执行工作并未就此止步。靖江法院持续跟进研判被执行人财产动态,深挖财产隐匿、转移线索。经核查发现,朱某在相关民事判决作出后,为逃避履行赔偿义务,将其名下小型轿车转移登记至其姐姐名下,后该车辆又被转移登记至朱某女儿名下,但车辆始终由朱某实际控制、使用。

朱某通过多次变更车辆登记权属的方式隐匿财产,有能力履行却恶意规避执行,致使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长期得不到兑现。为严厉打击规避执行行为,维护司法权威,靖江法院全面固定犯罪证据,依法将朱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面对刑事追责的强大威慑,朱某摒弃侥幸心理,深刻认识到自身转移财产、隐匿收入、规避执行行为的严重性,主动认错悔过,并积极筹措全部赔偿款项共计51万元,案件顺利执结。

刑事案件审理阶段,朱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靖江法院认为,朱某对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应予惩处。结合其认罪认罚、履行完毕赔偿义务等从轻量刑情节,最终靖江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朱某判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下一步,靖江法院将持续保持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的高压态势,不断完善“民事执行+刑事打击”联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拒执犯罪线索甄别、证据固定与移送流程。坚持惩戒与教育并重,充分发挥刑事追责的震慑与指引作用,破除执行工作顽瘴痼疾,以强有力的执行保障人民群众胜诉权益落到实处。

法官表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必须得到履行。被执行人负有履行义务,却通过转移财产、隐匿财产、借名过户、变更权属等手段恶意规避执行,不仅会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取限制高消费等民事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将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行案件“终本”不等于债务消灭。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只是程序性结案,被执行人的债务并未免除,法院对被执行人的财产查控、惩戒措施不会解除。任何妄图隐匿、转移财产,挑战司法权威、规避法定义务的行为,终将付出法律代价。 鞠凯 吴烨

# 高港法院:巡察利剑破矛盾堵点 诉前调解化干戈为玉帛

泰州市委第四巡察组进驻高港法院开展巡察整改督查评估期间,高港法院紧扣为民办实事要求,联动第三方调解组织成功化解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切实将巡察整改成效转化为司法为民实效。

2025年11月,某钢结构公司(原告)与某消防工程公司(被告)签订《室外消防楼梯承包合同》,约定由原告承接高港区某科技公司室外钢结构楼梯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验收、按图施工模式,合同总价23.8万元。合同订立后,原告组织人力、材料进场施工,2026年1月工程竣工并申请验收。但被告以工程缺少楼梯扶手、无法通过消防验收为由,拒绝支付工程款。

双方多次自行协商未果。被告发函称,楼梯扶手属于合同施工范围,原告拒不安装已构成违约,拟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施工,相关费用直接抵扣工程款。原告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维权费用。

第三方调解组织接收案件调解任务后,调解员仔细审阅案卷材料,精准锁定案件核心争议:楼梯扶手是否属于案涉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调解初期,双方当事人对立情绪强烈。原告认为已严格依照图纸、报价清单施工,扶手并未列入报价,被告属于恶意拖欠工程款,坚持要通过判决讨一个说法;被告则坚持合同写明“包工包料包验收”,工程必须满足消防验收要求,未安装扶手系原告未完成合同义务,不仅不应付款,原告还需赔偿由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调解员耐心安抚双方情绪,理清法律关系与工程计价规则,进一步释明案涉承包合同合法有效,施工范围应当结合合同附件、施工图纸、报价清单、工程造价规范综合判定。本案报价清单仅包含楼梯主体结构主材、涂装、制作安装等项目,并未列明楼梯扶手相关造价子目;施工图纸仅示意扶手位置,缺少扶手专项大样图、材质规格、安装节点等可施工的详细参数,属于图纸设计漏项。

按照工程计价通行规则,设计图纸漏项属于发包方应当承担的风险,对应的工程项目需另行协商计价,不能直接转嫁给施工方。合同中“包工包料包验收”,针对的是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的质量及验收配合义务,并不包含图纸漏项新增工程。调解员向被告分析诉讼风险,若案件继续审理,被告大概率需要足额支付工程款,还可能承担违约金、诉讼费等额外支出。同时劝导原告,即便证据占优,诉讼耗时耗力,后续仍可能产生质保、验收协作等次生纠纷,增加企业经营成本。

法理讲透、利弊明晰,双方态度逐步缓和。原告自愿作出让步,放弃主张违约金及律师费;被告认可图纸漏项的客观事实,同意足额支付工程款。款项履行到位后,原告向法院申请撤诉,这起建设工程纠纷圆满化解。

巡察整改以来,高港法院建立健全第三方调解组织的制度建设,扎实推进为民办实事工程,先后引进四家第三方调解组织进行专业化先行调解,为群众提供更多纠纷解决途径,目前共成功化解纠纷297件;2025年9月至2026年10月调解结案数2629件,民事调解率达26.50%。通过低成本、高效率的司法服务为企业纾困解难,持续擦亮“和枫港·多元解”解纷品牌,护航辖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以实实在在的成果回应巡察整改要求。 程华国

# 姑苏法院:构成“重大误解”,协议应予撤销

吴女士为A公司员工,一次工作期间因意外事故受伤,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A公司此前为包含吴女士在内的员工投保了团体工伤意外伤害保险,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均为员工本人。

关于赔偿事宜,吴女士与A公司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公司一次性赔偿吴女士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等共计20万元,公司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后,吴女士应配合办理雇主责任险理赔手续。

2025年7月,A公司依约支付20万元后,派员来到吴女士家中,要求其签署一份《保险金权益转让协议》。该协议载明:甲方(权益让与人)为吴女士,乙方(权益受让人)为A公司,甲方系被保险人,现甲方将医疗费等保险金权益转让给乙方。

协议签署4个月后,A公司再次要求吴女士签署第二份《保险金权益转让协议》,内容涉及将伤残补偿的保险金权益转让给A公司。吴女士虽然有所疑虑,但依然签署了协议。在两份协议签署过程中,A公司始终告知吴女士案涉保险为雇主责任险,未出示保单或保险合同,亦未告知该保险实际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后来通过向保险公司核实,吴女士方知案涉保险实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均为其本人,且保险金权益具有人身专属性。此时A公司已依据第一份协议从保险公司处获赔医疗费等共计2万余元。因与A公司协商未果,吴女士诉至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两份转让协议,并判令A公司返还已获理赔款及利息。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吴女士是否因重大误解而与A公司签订了两份《保险金权益转让协议》,若构成重大误解,协议是否应予撤销,以及A公司是否要向吴女士返还保险理赔款并赔偿相应利息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A公司在与吴女士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进行调解,以及后续要求其配合办理保险理赔手续的整个过程中,始终向吴女士表述其所投保的保险为“雇主责任险”,法院调解书也有相关明确记载。A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和投保人,对保险性质负有基本的核实与告知义务,其持续传递错误信息是导致吴女士产生误解的最主要原因。

吴女士文化程度不高,缺乏保险专业知识,难以自行辨别雇主责任险与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区别。在已获赔20万元、纠纷已调解结案的背景下,吴女士基于对A公司的信任以及对法院调解书内容的遵从,有充分理由相信A公司要求其配合办理的确实是雇主责任险理赔手续,进而相信签署《保险金权益转让协议》是其履行调解书约定义务的必要步骤。因此,吴女士在签署案涉两份权益转让协议时,因A公司的错误告知而对保险性质产生重大误解,导致其作出了违背真实意思的表示,并造成较大损失,该行为构成重大误解。

吴女士于2025年11月得知真实保险性质后,于2026年1月提起诉讼,未超过法律规定的90日除斥期间,其提出撤销两份协议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案涉两份协议因重大误解被撤销后,A公司依据协议从保险公司处获取的理赔款应当返还吴女士,且作为造成重大误解的过错方,还应当赔偿吴女士因此遭受的利息损失。

最终,法院判决撤销案涉两份《保险金权益转让协议》,A公司返还吴女士保险理赔款2万余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院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及保险业通行惯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系以团体成员为被保险人,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致死亡、伤残、医疗费用支出等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投保时用人单位可与保险公司协商选择不同保额档次,设置差异化赔付额度。员工因工作意外受伤、达到对应伤残等级,可按保险合同约定申领理赔款。该类保险的被保险人为劳动者本人,受益人亦为被保险人本人或其指定的人。保险金请求权具有鲜明的人身专属性,旨在直接填补被保险人的人身损害,而非分散用人单位的赔偿责任。 邬丹阳 伍庆

# 充值卡要“打水漂”?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这样破题

如今,“先充值、后消费”的预付式消费模式已悄然融入百姓生活,一张健身卡、一张美容卡、一节早教课、一单月子护理,处处可见预付消费身影。然而,一旦商家经营不善关门停业,个别经营者“卷款跑路”,消费者预付的钱款往往就会石沉大海。作为大健康产业纠纷集中管辖法院,泰州医药高新区人民法院直面这一民生焦点、堵点、痛点,立足集中管辖专业审判优势,在前端预防、诉中化解、破产处置上全链条发力,用一个个充满力度而又不失温度的司法实践,回应人民群众对“放心消费”的期盼。

## 穿透追责,让“三无”企业欲跑无路

破产企业的财产线索,往往隐藏在企业账册之外。泰州某健身公司停业并进入破产程序后,无资产、无人员、无账册,几百名会员的50余万元会员费眼看没了着落。法院承办法官没有停滞于就案办案,而是抓住“公司唯一股东未实缴出资”这一线索,依法冻结股东名下资产,耐心释明道德情理与法律后果,最终推动全体债权人与股东达成和解,款项全部清偿到位。企业免于破产、会员拿回预付款,这套“以追缴股东出资促和解”的思路,为“无产可破”的预付纠纷案件提供了可复制的破题路径。

## 重整盘活,让停业场馆恢复运转

与其让企业清算关门,不如尽可能保住它的经营价值。泰州某游泳健身公司资不抵债进入执行程序,经实地走访发现,其名下游泳场馆在本地健身行业占有一定市场份额、会员众多,一关了之只会两败俱伤。法院依托执破衔接机制,果断启动预重整程序,与意向投资人(场地出租人)反复沟通协调,推动场馆先行恢复营业,同步做好会员债权申报、会员卡核查等工作。如今,泳池重新亮起“灯火”。“边经营、边重整”的思路,让会员债权随经营收益逐步化解,也保住了企业的市场份额和从业人员的就业岗位,一举多得。

## 多元联动,让群体纠纷一次化解

群体性预付纠纷靠法院单打独斗,未必能够取得最佳处理效果。某母婴护理公司资金链断裂、服务全面搁置,12名孕妈的预付款和待产服务同时“悬空”。法院承办法官联合公安、司法、街道组建调解小组,分类施策:临近待产、急需服务的,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母婴机构整体承接合同;只想退款的,在承接协议中写明全额退款和到账时限;主张额外赔偿的,耐心拆解利弊、引导合理预期。最终,5名孕妈按时入住新机构,7名孕妈预付款全额退还,一批纠纷一次性全部化解。该案因“协同配合+分类化解”的示范意义,成功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此外,法院还将解纷端口前移,组织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走进“法官在线”直播间,围绕“一经售出概不退换”是否有效、商家“换马甲”跑路谁来担责等热点问题在线释法,从源头减少预付纠纷。

从调解桌上的分类施策,到预重整中重燃的泳池灯火,再到破产程序里的穿透追责,医药高新区法院依托大健康产业纠纷集中管辖机制,把个案办理变为类案治理,初步形成了预付式消费纠纷“前端普法预防、诉中多元化解、破产穿透追责”的解纷模式。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建设,让人民群众放心消费、安享生活。 吴翔 夏红瑜

# 宜兴法院召开陶瓷产业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

11月10日,宜兴法院召开陶瓷产业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宜兴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何利萍,党组成员、副院长陈思远,丁蜀法庭庭长闫文杞,刑庭庭长王兴鹤,行政庭(知识产权庭)庭长叶棋刚组成新闻发布组。

新闻发布会上,何利萍副院长通报了宜兴法院陶瓷产业司法保护工作情况。近年来,宜兴法院立足司法职能,严格依据《江苏省保障和促进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条例》《无锡市宜兴紫砂保护条例》,践行“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理念,坚持全链条司法保护,主要从三方面护航陶瓷产业高质量发展:

以“严保护”筑牢产业根基。聚焦知识产权核心保护,依托数字化技术破解紫砂作品独创性认定、侵权比对、价值核定等司法难题,从严惩治恶意侵权、源头侵权、重复侵权。严厉打击网络直播领域捏造虚假信息、损害紫砂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违法犯罪,相关典型案例获主流法治媒体刊载推广。在刑事领域,重点审理盗掘紫砂泥矿关联职务犯罪案件,针对四起“保护伞”串案组织全市相关行政执法、基层监管单位工作人员旁听庭审,以身边案倒逼监管责任压实。

以“源头治理”激活行业自治。持续迭代“陶都模式”,构建“网格+综治+法庭+社会组织”立体化矛盾化解体系。联合司法部门、紫砂行业协会打造“陶娘舅”专业调解品牌,设立陶瓷行业协会调解工作站,吸纳紫砂大师、行业专家参与纠纷调解,依托行业专业支撑助力法院精准核定紫砂产品价格、界定行业标准。全市涉紫砂案件调撤率稳定在较高水平,实现纠纷化解提速、治理效能提质。

以“全域协同”延伸保护触角。出台《法润陶都·司法护航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方案》及九条专项举措,从司法保护、违法打击、行业规范、纠纷化解等多维度形成制度化护航机制。联合公安、检察、市场监管等部门健全知识产权协作机制;联动国内主要陶瓷产区法院、知识产权部门签署跨域协作协议,统一裁判标准,推动形成“司法+行政+协会+企业”的多维保护格局。

会上,新闻发布组发布了《宜兴法院陶瓷产业司法保护白皮书暨典型案例》,系统梳理近年来涉紫砂案件审判数据、案件特点和司法保护举措,同时以典型案例明确作品独创性与实质性相似认定、合理宣传边界、行业惯例适用和用工关系判断等裁判规则。

在答记者问环节,各家媒体踊跃提问,围绕紫砂作品举证难、跨区域保护、行业惯例认定、网络销售赔偿、从业禁止规定适用等热点难点提出一系列问题,丁蜀法庭庭长闫文杞,刑庭庭长王兴鹤,行政庭(知识产权庭)庭长叶棋刚等新闻发布组成员进行了专业解答。

新闻发布会由宜兴法院新闻发言人陈思远主持。 宜法轩

# 太仓法院:“人民法庭+人大代表”圆满化解五起涉超龄劳动者纠纷

近日,太仓市人民法院港区法庭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褚锋参与联合调解,通过“法官释法+代表说理”,圆满化解五起超龄劳动者劳务合同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 小案不小办,聚焦超龄劳动者权益保护

王某等五名劳动者退休后与某公司签订《返聘协议》,为公司提供劳务。劳务关系存续期间,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及员工考核情况,向王某等人发放了2022年、2023年年终奖金。2024年至2025年,五人先后与公司解除《返聘协议》并离职。2026年初,公司发放在职员工2024年年终奖金,以五人已离职为由未予发放。五人遂诉至法院,要求公司支付2024年年终奖金。

案件标的不大,却直接关系超龄劳动者切身利益,处理不当可能引发批量案件。港区法庭高度重视,先行开庭审理,全面听取双方意见,固定证据事实,梳理争议焦点。考虑到五起案件事实相近、争议相通,双方矛盾并非不可调和,承办法官庭后多次联系双方,沟通调解意向和方案,力求找到兼顾劳动者权益保护与企业规范管理的“最优解”。

## 代表“扎进”群众中间,凝聚多元解纷合力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是鱼和水的关系,应该相亲相近而不是排斥对立。”全国人大代表褚锋从产业工人成长起来,长期关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注重倾听基层群众和一线职工的意愿呼声。调解现场,他一句开场白把双方拉回到一张桌子上。

承办法官结合双方协议约定和此前工资奖金发放情况,围绕争议焦点,把相关法律规定讲透讲清。褚锋则发挥来自基层、熟悉产业工人所思所盼的优势,耐心倾听双方意见,从劳动者实际关切和企业用工管理角度出发,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凝聚共识、相向而行。最终,在法官与人大代表的共同努力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五起纠纷一次性实质化解。

## 深化联动机制,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此次调解所在的“褚锋调解工作室”设立在港区法庭,是苏州首个以全国人大代表名字命名的调解工作室。工作室将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与人民法庭专业审判、贴近基层的优势有机结合,为人大代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联合化解矛盾纠纷搭建了互动平台。此次五起超龄劳动者劳务纠纷的成功化解,正是“人民法庭+人大代表”联动解纷机制的又一次生动实践。

超龄劳动者是劳动者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企业用工的重要来源。依法平衡保障双方合法权益,既有助于老年劳动者发挥余热、继续创造价值,也有助于企业规范经营、依法管理,营造和谐稳定的用工关系。

下一步,港区法庭将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践行“小案不小办”理念,发挥“褚锋调解工作室”功能,深化“人民法庭+人大代表”联动机制,努力实现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实质化解,切实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朱大成 康咏凯

# 情系桑梓护安康——在宁溧阳籍名医返乡参加义诊活动见闻

立冬的初雨,润湿大地,丝丝凉意编织着冬日的序曲,也唤醒了溧阳百姓心中的柔软与感动。

11月8日上午,溧阳市埭头镇卫生院秩序井然、氛围温馨,一场由溧阳市工商联、南京市溧阳商会、溧阳市卫健局联合主办,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溧阳市人民医院、埭头镇卫生院承办的“回馈桑梓 护佑健康”大型名医义诊活动如期开展。

仁心护佑安康,义诊温暖民心。这场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跨越宁溧两地的健康之约,自2023年开启,用行动反哺故土、用真情温暖桑梓,已连续四年走进溧阳乡镇。

## 四年坚守:把诊室搬到群众家门口

“回来给父老乡亲看病,是理所应当的事。我们把诊室搬到乡镇、搬到群众家门口,就能让乡亲看病少跑‘冤枉路’。”在江苏省中医院临床一线深耕四十余年的知名中医专家史仁杰坦言,让家乡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是我们在外溧阳籍医疗工作者的共同心愿”。

资料显示,在溧阳市工商联指导下,南京市溧阳商会搭建联络平台,集结南京各大医院溧阳籍医学专家,现已建成涵盖中医科、肿瘤内科、消化科、老年医学科等近20个专科的百人专家库。

“回乡义诊不仅是一种情怀,更是自己的责任。”多次参加“回馈桑梓 护佑健康”大型名医义诊活动的江苏省人民医院结直肠肿瘤中心主任孙跃明介绍。

一张义诊惠民答卷,始于群众就医期盼,也见证了南京市溧阳商会四年来持之以恒的坚守。四年来,“回馈桑梓 护佑健康”义诊活动覆盖竹箦、社渚、别桥、埭头等乡镇,累计接诊群众4000余人次。

四年来的每一次活动落地、每一次资源下沉,溧阳卫健部门、当地政府与南京市溧阳商会都提前做好场地协调与服务保障,基层卫生院挨家挨户摸排群众就医需求,社区志愿者提前做好预约登记,多方配合,只为把这场家门口的诊疗服务做细做实。

记者了解到,不同于普通的送医下乡,这项公益活动从一开始就带着浓浓的乡情底色。对于许多在外的溧阳籍名医而言,回乡义诊从来不是“抽空完成的任务”,而是刻在骨子里反哺乡邻、护佑健康的不变初心。

“把优质医疗服务送到群众身边,是我们医疗工作者践行‘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发展理念的应有担当。”江苏省人民医院原副院长、江苏省肿瘤医院乳腺中心主任王水认为。

## 直面需求:让百姓就近看病不折腾

“‘回馈桑梓 护佑健康’名医义诊活动,破解了群众‘就近看不了、跑远又折腾’的就医痛点,让百姓看病不需长途奔波,就能享受到便捷、靠谱、放心的医疗专家服务。”溧阳市埭头镇卫生院负责人傅姝介绍,这样的公益义诊活动既满足了群众需求,又为乡镇医疗事业发展注入了强劲外力。

埭头地处革命老区,不少偏远村落的老人、慢性病患者面临优质医疗资源远、复诊随访断档的现实难题。很多老人子女常年在外打工,无法陪伴就医。不少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常年凭经验吃药,不敢随意调整用药剂量,增加了健康风险,延误了治疗时间。

立冬启序,仁医暖乡。溧阳市埭头镇东陵村村民李阿姨说:“此次义诊的重心,精准对接百姓的就医需求,我们都很满意!”

百姓认可贵如金。记者在义诊现场看到:此次活动集结24位专家按专科分区坐诊,不收挂号费,群众与名医面对面零距离交流。

问诊台前,江苏省人民医院肝胆中心副主任张峰耐心地将术后护理要点一一告知患者家属。

江苏省人民医院胃肿瘤中心主任徐泽宽拿着老人的胃镜报告,逐页标注需要注意的随访节点,把医学术语转换成通俗易懂的大白话,叮嘱日常饮食禁忌。

江苏省人民医院消化科原主任张国新在消化科专区,把老年人常吃的十几种药挨个排序,明确标注服用时间和剂量,现场解决患者“药多了不知道怎么吃”的难题。

“我们在临床一线待久了,清楚基层群众看病的痛点。”徐泽宽告诉记者,许多群众的健康问题,靠一次坐诊只能解决当下的疑惑,想要阻断“小病拖大”的恶性循环,需要从疾病防控、科学就医等入手,破除认知误区,只有把体检、筛查、指导、随访串成完整的链条,才能避免“小病”演变为“大病”。

## 服务升温:为基层留下“带不走”的医疗队

“有幸参加‘回馈桑梓 护佑健康’义诊活动,既是一次专业技能为民服务的实践,更是一场心灵的洗礼。”江苏省肿瘤医院肿瘤内科主任医师史美祺表示,把健康送到田间地头、送到街头巷陌,让医疗工作者深刻体会到“医者仁心”的重量与温度。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在这些医疗专家的共识里,义诊从来不是“来一趟、看一次、走一回”的短期公益,而是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为基层留下一支“带不走”的医疗队的无缝对接,这也是溧阳籍名医公益帮扶中的重要一环。

为让优质医疗技术真正在基层落地见效,溧阳市级医院作为资源枢纽,将牵头建立“专家带教+远程协作”通道:定期邀请返乡义诊的溧阳籍专家开设专科门诊、开展教学查房,每月固定频次,把南京各大医院的规范诊疗流程引入本地;搭建统一的远程医疗协作平台,在打通南京专家、市级专科医生、乡镇卫生院三级会诊通道等方面精准发力,使复杂病例不用群众来回奔波,线上即可完成多学科联合研判。

按照“看病省心、服务贴心、体验暖心”要求,持续升级基层诊疗服务能力,溧阳各乡镇卫生院则负责“最后一公里”落地:设立义诊服务台账,提前摸排辖区慢性病患者、独居老人、残障群体的健康需求,按专科分类预约登记,专家返乡时可精准对接;家庭医生团队按专家给出的个性化方案定期随访,发现指标波动时通过远程平台反馈上级专家调整方案,补齐过去慢病管理“断档脱节”的短板,以有温度、有质感的医疗服务,进一步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不仅如此,溧阳还借力义诊活动,打破地域就医壁垒,让百姓足不出市就能享受省级诊疗服务,从“专家偶尔返乡坐诊”到“三级医疗网络常态化联动”,旨在把单次义诊的流量,转化为基层医疗能力持续提升的增量。依托名医资源,定期组织基层村医开展专项培训,破解专业医生不足难题,培养一批留得住、用得上、会看病的本土医疗人才,让优质医疗的阳光照进溧阳的街头村落、温暖溧阳百姓的心房。

“公益义诊没有休止符,为民服务永远在路上。”作为为“回馈桑梓 护佑健康”大型名医义诊活动牵线搭合的组织者,南京市溧阳商会会长陈法平表示,看到乡亲们满意的笑容,倍感欣慰,“我们将以此类公益活动为契机,践行‘一切为了溧阳好、共同为了溧阳干’行动共识,架好宁溧医疗桥梁,为家乡医疗事业发展、为呵护家乡百姓健康贡献力量。” 黄同予